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减额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减额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认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较大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说明原因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4,453,345股(含回购未达计划)，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在手回购143.51亿元回购款，未达计划。与2023年一季度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增加2.64亿元，占其回购总额的64.11%。

2. 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光瑞股份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Trms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签订的《一体机设备(采购)合同》。

3. 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2)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公司与光伏龙头企业签订的一体机等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4. 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提供借款,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N型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设备(采购)合同”。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天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36%。

数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的公告

数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联科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以保障特别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原有水平。

数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联科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以保障特别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原有水平。

数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联科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以保障特别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原有水平。

数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联科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以保障特别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原有水平。

数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联科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以保障特别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原有水平。

数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联科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以保障特别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原有水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保荐机构,现就奥特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发表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保荐机构,现就奥特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发表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保荐机构,现就奥特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发表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保荐机构,现就奥特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发表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保荐机构,现就奥特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发表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保荐机构,现就奥特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发表意见。